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

-

9157

1

98 12 4



- 9 :

- 1. :98/12/4
- 2. :
- 3. :
- 4. :

100,000,000

100,000,000

9.45

2.28
()

80% 13.36(5)
m

-

} :